

《中国秘书》第三章法规文书守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9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7\\_c39\\_2196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7_c39_219625.htm)

守则（一）守则的概念、特点 守则是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为了维护公共利益，向所属成员发布的一种要求自觉遵守的约束性公文。守则是根据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精神，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系统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用以规范、约束人们的道德行为的条文，因此具有约束性和规范性的特点，但不具备直接的法律制约作用。（二）守则的结构、内容和写法 守则一般由首部和正文两部分组成。首部。一般由适用对象和文种构成。比如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则》、《中学生守则》等。正文。由总则、分则、附则组成。总则是关于制定守则的指导思想、目的、意义等项内容；分则是规范项目，要求条目清晰，逻辑严密，表述准确、精炼；附则是关于执行要求的说明。有的守则内容比较单一，全文由分则内容组成，没有总则和附则部分。全国职工守则 一、热爱祖国，热爱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。二、热爱集体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，积极参加管理。三、热爱本职，学赶先进，提高质量，讲究效率。四、努力学习，提高政治、文化、科技、业务水平。五、遵守纪律，廉洁奉公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。六、关心同志，尊师爱徒，和睦家庭，团结邻里。七、文明礼貌，整洁卫生，讲究社会公德。八、扶植正气，抵制歪风，拒腐蚀，永不沾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

，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自觉地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熟悉宪法和法律，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。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，努力工作，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。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能出席常委会全体会议的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委员长请假，不能出席常委会分组会议的应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。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，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。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分组会议上的发言，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。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，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。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议案发表意见，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，不在此限。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。视察时不直接处理问题；所带工作人员要力求精干。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进行调查研究，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。 第十一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，不准牟取不正当收益。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。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，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。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，应向委员长会议作出检查。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